



湖北精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采购合同

合同号：P2503-030501W

甲方：湖北精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买方）

签订地点：荆州市

乙方：武汉福达通工业技术有限公司（卖方）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3 月 05 日

1、 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。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	项目号
1	工控机	IPC-610L/300W/信步 SV4/I7-12700/DDR4N 内存 32G/500G 固态/2T 机械硬盘 /DVD/无线网卡/2 个千兆网口/ 主板带 VGA 合 HDMI 双显示接口	1	台	7000	7000	P250329
2	工控机	IPC-610L/300W/信步 SV4/I7-12700/DDR4N 内存 16G/2T 机械硬盘/DVD/无线网 卡/2 个千兆网口(满足 2 串+4U)	3	台	6450	19350	P250314 P250322(2)
3	工控机	IPC-610L/300W/信步 SV4/I7-12700/DDR4N 内存 32G/256G 固态/1T 机械硬盘/无 线网卡/DVD/K+V(板载 1*Gbe LAN, 1*2. 5Gbe LAN, 1*HDMI, 1*VGA)	4	台	6600	26400	P2509 (4)
4	工业信号转换器	ADAM-3014	1	套	764	764	P250322
5	研华模块	ADAM-3937	2	套	380	760	
6	研华采集卡	PCI-1710	2	套	2700	5400	
7	高速计数板卡	PCI-1784U	2	套	2800	5600	
8	计数卡端子板	PCL-10137H	2	套	200	400	
9	研华电缆线	PCL-10168-2	2	套	280	560	
10	DI/O 连接端子板	PCLD-8710	2	套	780	1560	
合计（人民币大写）：陆万柒仟柒佰玖拾肆元整（含 13%增值税，含运费，是最高及全部价款）							67794

二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期限：

-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正品，符合国家有关标准。
- 如有假冒伪劣元器件及部件出现，乙方按合同总价 10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- 乙方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，乙方质保 12 个月。

三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本合同产品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到达甲方工厂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：

- 乙方产品由快递运输到甲方工厂，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- 产品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也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

- 所有产品乙方必须妥善包装，由于包装不善所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

-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。
- 根据双方确认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。

八、随机备品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：

- 乙方在交货时应带有产品合格证、检验报告、说明书、质保单等相关资料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- 乙方在交付产品后五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金额相符的13%增值税票，最迟不能超过当月25日，甲方才能办理入账手续。



湖北精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采购合同

合同号: P2503-030501W

2、货款为收到货票次月支付, 具体时间为每月的30号左右,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滚动付款。

十、服务:

1、乙方产品验收合格起12个月内, 产品出现故障, 乙方必须4个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, 如远程无法解决, 可双方协商解决, 如需到现场处理的, 乙方需配合到现场处理故障。

十一、安全责任:

1、乙方安装服务人员在甲方工厂和最终用户处, 必须遵守甲方和最终用户的规章制度。乙方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法规、标准, 配备安全防护措施。

2、任何乙方人员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, 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, 与甲方无关。

3、如乙方被考核次数达到三次,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安装调试和服务资格。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安装调试、现场服务, 费用由乙方承担, 甲方可在与乙方往来帐中直接扣除。

十二、保守商业秘密、知识产权:

1、双方负有谨慎保护对方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义务。未经书面允许, 任何一方不得披露、自用及许可他人使用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。不可抗力事故除外, 延期交货需取得甲方同意。

十四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: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,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: 经双方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后生效(传真件视同有效)。

甲 方	乙 方
单位名称: 湖北精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: 武汉福达通工业技术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:	单位地址:
委托代理人: 王腊梅 15572007815	委托代理人: 李帝
电 话: 0716-8304310	电 话: 18502711252
传 真: 0716-8333606	传 真:
开户银行: 湖北银行荆州开发区支行	开户银行: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龙阳支行
帐 号: 676170100100034926	行 号: 637804086
税 号: 91421000576989608G	税 号: 91420105MAC0N63F2X